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劉仲淇
電 話：04-37061317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027594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0027594BA0C_ATTCH5.PDF、0027594BA0C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保護性事件未成年被害人隱私保護事項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9日衛部護字第109146021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5日保護性事件未成年被害人隱私保護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被害人資訊者倘揭露被害人身分隱私，除有公務人員與各該專業人員法規可予以裁處外，另並得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之1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9條規定，以任何人之身分予以規範裁處。
- 三、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1條規定「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
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」，違反則有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刑事責任。
- 四、另有關性侵害、兒少性剝削及兒童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身分資訊，媒體、任何人皆不得報導、記載或揭露被害人姓



名、照片或影像、聲音、住址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資訊，以符合兒權公約兒少最佳利益考量。

五、請貴校確依上開事項辦理，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兒少保護工作。

六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5日保護性事件未成年被害人隱私保護研商會議紀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(學安組)

